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（A股）预计额度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文件，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对于2018年度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，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2、审议《关于金风科技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（A股）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本议案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黄天祐 杨校生 罗振邦